

德惠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德乡振〔2021〕4号

签发人：姜进生

德惠市关于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根据德惠市财政局下达《德惠市财政局关于提前预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德惠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惠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关于下达长春市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中央、省级、长春市级和市本级下达我市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资金做如下安排：

一、资金来源

2021年，中央及省级共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41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5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64万元；长春市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

金 611 万元；我市本级拟配套资金 500 万元，共计 5525 万元。

二、项目谋划

为切实提升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水平，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全，所投入项目收益稳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德惠市农业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覆盖我市 32 个脱贫村及全部有脱贫人口的非贫困村，项目收益用于全市已脱贫人口分红，防止返贫。自 2021 年起，3—4 年期间的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均可投入到此项目。

三、资金分配

根据我市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为 67.7% 的实际，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市县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要求，我市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占比达到 68%，即投入产业发展—德惠市农业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资金为 3381.2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718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13.21 万元，长春市级衔接资金 311 万元，德惠市本级资金 3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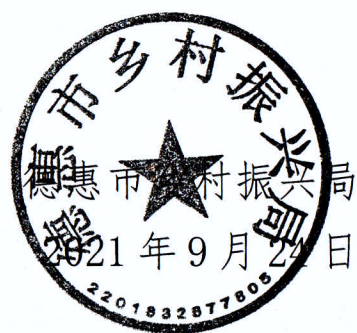
四、使用方向

根据省财政部门要求，该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项目前期拆迁、补偿、设计、评审、招标、监

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五、资金下达

由于市乡村振兴局目前没有设立零余额账户，建议此笔资金由财政部门下达至市农业农村局，再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工程款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德惠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